

## 2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永寿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永寿县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前期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展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土地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3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责任。  
（政府采购法规定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、成交，应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